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信宏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更字第54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信宏（下稱受刑人）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5號裁定（下稱甲裁定）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然受刑人另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8號裁定（下稱乙裁定）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然甲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之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2年5月30日，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為111年8月24日至同年12月6日，甲裁定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與乙裁定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罪合併定執行刑較有利於受刑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未予合併定執行刑，對受刑人有過度不利之評價，顯有罪責過苛之情形，故具狀請求向橋頭地檢署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該署以113年8月1日橋檢春屹113執更542字第1139038238號函覆礙難准許，應有不當，為此聲明異議，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

01 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凡以國家權
02 力強制實現刑事裁判內容，均屬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原則
03 上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以檢察官為執行機關。檢察官就確
04 定裁判之執行，雖應以裁判為據，實現其內容之意旨，然倘
05 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為執行
06 時，即須另謀因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
07 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
08 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
09 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0 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
11 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
12 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又所謂
13 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
14 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然該條僅在明定檢察官於執
15 行單一確定裁判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院。至數罪併罰於裁
16 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
17 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
18 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
19 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
20 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
21 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
22 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漏未
23 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24 「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25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2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27 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
28 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
29 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
30 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31 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資救濟

0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又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
03 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
04 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
05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
06 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
07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08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
09 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10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
11 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
12 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
13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14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15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16 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
18 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
19 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避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
20 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
21 應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
22 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
23 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
24 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
25 暨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是倘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
26 實務上之處理原則，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
27 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
28 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
29 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
30 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
31 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

01 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
02 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
03 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方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
04 外情形，始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
05 不過度之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
06 參照），要未可任由受刑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將所犯數罪任
07 意加以拆解剖裂或重新搭配組合，逕向檢察官請求將其中已
08 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另與其他已定刑確定之罪刑重
09 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0 四、經查：

11 (一)受刑人前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
12 定，再由法院就甲、乙案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
13 年6月，並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接續執行，嗣受刑人具
14 狀向橋頭地檢署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該署113年8月1日
15 橋檢春屹113執更542字第1139038238號函覆否准其請求，受
16 刑人遂向本院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橋頭地檢署113
17 年度執更字第542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8 定。

19 (二)受刑人雖執前詞聲請重定應執行刑等語，然受刑人所犯如附
20 表一、二所示之各罪，既已經甲、乙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刑
21 為有期徒刑13年、2年6月確定，即均具有實質確定力，且
22 甲、乙裁定所包含之各罪案件，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
23 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執行
24 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又甲
25 裁定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之判決確定日為112年5月30
26 日，乙裁定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雖均在上述日期之前，縱使准許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與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各罪合併定刑，然法院於定應執行刑個案中，會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及各罪時間、空間的密接程度，並考量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等刑罰目的等因素後，予以適度折減酌定應執行刑，而無法預判將附

01 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與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各罪重新合併
02 定刑並接續執行之結果，是否較目前甲、乙裁定接續執行之
03 刑期更有利於受刑人，難認受刑人有何因甲、乙裁定定應執
04 行刑結果而遭受過度不利評價而有罪責過苛之情形，自不容
05 受刑人徒憑己意主張將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之部分罪刑
06 拆出另予搭配重組，而主張合併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即
07 有損於甲、乙裁定之實質確定力，並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08 從而，受刑人空言指摘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與附表二編號1
09 至9所示各罪合併定刑對其較為有利等語，洵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本院審酌甲、乙裁定各係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至
11 3、附表二編號1（即各附表所示最早確定之罪）為基準，分
12 別就各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執行刑確定在案，法院本應受該
13 等裁定拘束，檢察官依據上開定刑結果核發指揮書接續執
14 行，核屬有據。此外甲、乙裁定（即附表一、二）所示各罪
15 亦查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16 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17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受刑人徒憑己意指摘檢察官執行指
18 揮有所不當，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等語，難認合法有據，
19 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吳宜臻

27 附表一：

28

附表：受刑人陳信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年2月	有期徒刑10年4月	有期徒刑10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2月1日	110年2月23日	110年3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67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67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6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8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8號
	判決日期	111年5月25日	111年5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8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8號
	確定日期	111年7月6日	111年7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570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2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編號1至3)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489號	
最 後 事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續上頁)

01

實 審		第253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253號
	確定日期	112年5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執 字第5173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2月6日	彰化地院112年 度簡字第516號	112年3月14日	同左	112年4月13日
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11年11月9日	臺南地院112年 度簡字第785號	112年3月20日	同左	112年5月3日
3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11年8月2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藥事法	有期徒刑4月。	111年10月21 日	臺南地院112年 度訴字第541號	112年7月11日	同左	112年8月10日
5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10月29 日	臺南地院112年 度金訴字第490 號	112年8月9日	同左	112年9月12日
6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10月22 日	本院112年度審 金易字第50號	113年1月18日	同左	113年2月16日
備註	附表編號2至3經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78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附表編號5至8經臺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